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吉林省版 | 第614期 | 2023年11月1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2023年是法轮功反迫害二十四周年。7月15日，美国旧金山湾区的法轮功学员举行集会和盛大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呼吁制止迫害。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

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张桂香出狱 亲朋被抓捕 长春公安及监狱人员违法

【明慧网】2023年10月19日，吉林省女子监狱释放三年冤狱期满的法轮功学员张桂香，在张桂香拒绝配合长春市春城大街派出所的违法照相、签字要求后，监狱警察、春城大街派出所警察先是劫持了张桂香的女儿于丹，然后又抓了张桂香和前来接她的朋友肖薇薇。之后白菊路派出所警察在肖薇薇家里蹲坑时又非法抓捕了前来串门的57岁庄明侠。后来白菊路派出所警察在庄明侠不在、家里没人的情况下，撬开门锁，非法抄家，且在家门上方安装了摄像头。

张桂香的女儿被非法扣押24小时后，被放回。目前，张桂香也已都被放回。而肖薇薇、庄明霞现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看守所。

办案警察涉嫌诬告陷害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具体违法犯罪事实如下：

### （一）非法要求公民照相、签字

被冤判的法轮功学员张桂香经历了三年的冤狱折磨，服刑期满时，监狱警察、公安机关警察都无权干

涉其人身自由、无权要求张桂香照相、签字。监狱警察伙同派出所警察和“610”人员滥用职权要求张桂香照相、签字，却不出示合法依据，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

### （二）非法拘禁张桂香的女儿

监狱的狱警的权力范围限于监狱内，而没有对监狱外公民行政执法的权力。但是吉林省女子监狱的狱警却将张桂香的女儿绑架、劫持到监狱内作为人质，这是涉嫌构成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性质恶劣。

（三）在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情况下，警察先抓人，再搜查证据，立案程序违法。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必须先发现犯罪事实才可以立案。而当事人一案中是没有犯罪事实，先抓人，然后再非法搜查寻找所谓犯罪证据，构陷犯罪事实，对当事人违法立案。

办案警察涉嫌诬告陷害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

（四）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并实施盗窃行为。

在当事人肖薇薇和庄明侠一案中，对当事人的立案程序违法，侦查行为当然违法，当事人的人身和住处不应该被搜查。而且是在当事人庄明侠不在家中、家中无人的情况下，警察撬锁闯入家中，在没有见证人的情况下，入室盗窃。

办案警察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盗窃罪，滥用职权罪等。

所获取的所谓证据应当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 （五）非法安装摄像头监控设备。

1、在当事人庄明侠的家门上方安装了摄像头采取非法监控行为，违反了：

（1）《宪法》：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3）《警察法》：第七条（法治原则）：警察必须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尊重和保障（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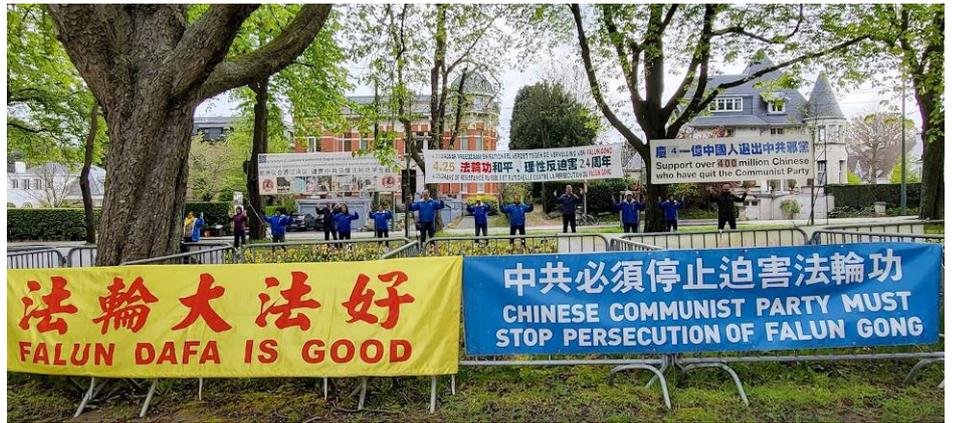
(接上页) 人权, 严禁滥用、超越权力;

第八十五条(严格依法履职): 警察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不得超越权力、滥用权力。

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受宪法保护, 法轮功学员是合法公民, 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监视没有法律依据、不经合法程序、没有合法手续, 是滥用、超越权利, 违反《警察法》的法治原则和严格依法履职原则。

2、该监控行为属于“技术侦查措施”。对于技术侦查措施, 法律对于适用何种犯罪行为、使用期限等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 而且要有严格的批准手续, 违反了:

(1)《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 技术侦查措施实施原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种



2023年7月18日比利时部分法轮功学员在中使馆前炼功 纪念反迫害24周年

类和适用对象;

(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

#### 法律追责

这起刑事案件荒唐发生的起因, 仅仅因为一位被冤判后重获自由的法轮功学员离开监狱后, 没有

配合“610”人员的所谓照相、签字, 于是就招致了长春市的公安人员(应该是610指使)报复性的迫害, 对前来迎接的亲友和无辜法轮功学员疯狂行恶。这一系列恶行不但违反中国的《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违反国际法, 其其犯罪行为将被终身追责! ◇

## 近期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情况

### ■ 被迫害致死

◎ 延吉市法轮功学员谷今芬, 女, 66岁。今年4、5月份的时候, 谷今芬在给世人讲真相时, 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 被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派出所绑架, 很快就回家了。

过了些天, 检察院却找上谷今芬, 说她已经被告。谷今芬没有配合, 后被迫离家流离失所。有一天, 谷今芬回家, 被绑架, 后被非法判刑。

2023年10月1日, 谷今芬在长春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 ■ 被非法判刑

◎ 8月31日,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冯风云四年, 勒索罚款六千元。

◎ 长春市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潘艳军女士3月被青山乡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农安县看守所。7月13日, 潘艳军遭德惠市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于显贺, 法官贾晓秋。8月18日接到非法判决书, 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罚金一万, 潘艳军不服非法判决, 8月25日递交

上诉状。

◎ 长春市56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海红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金5000元, 她已经提出上诉。

6月14日, 张海红被闯入家中的自由大路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警察把张海红夫妻二人劫持到看守所。张海红因体检血压高, 看守所拒收。第二天又检查, 强行送到长春市监管中心看守所。张海红的丈夫田子东以取保候审形式回家。

◎ 长春市59岁法轮功学员张春洁女士2月19日在住处被长春二道分局国保大队、东站派出所警察绑架, 后被构陷到法院。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日前秘密开庭, 对张春洁非法判刑三年。张春洁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第四看守所, 她已上诉长春市中级法院。

### ■ 被非法抓走

◎ 蛟河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走

10月27日上午, 蛟河市河北街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新区刘慧清

家, 将刘慧清和在她家的法轮功学员王秀莲抓走, 随后又一波警察闯入新区袁恩柱家, 将他及其妻子非法抓走。二人被非法拘留五天。刘慧清和王秀莲因身体检查不合格, 被“取保候审”放回。另有新区吕老太在家中被河南派出所非法抓走和新区李老太被河北街派出所非法抓走, 由于二人身体不好, 已被放回。据说是蛟河派出所联合办案。

另外,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还有马桂贤、刘淑范、刘淑芬、姜开英、袁恩柱、张淑琴、张春梅、于红、顾凤芹、王爱国、王荣霞、小冯、姜开英等。

目前马桂贤、刘淑范、刘淑芬、姜开英、袁恩柱、张淑琴等6人已被非法送到看守所, 其余大部份人已回家。

◎ 近期被绑架的还有: 四平市宁中华; 梨树县梁淑范、梁淑霞; 辽源市张淑芬、谷久梅、梁桂娟; 长春市韩月明、马淑荣、70岁戴琴、马姓法轮功学员; 德惠市陈景芬、刘亚菊; 以及白山市李春光等。◇